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未計及因根據首次[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i)SGP BVI(由蔡先生(蔡太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及(ii)Baccini(由蔡太(蔡先生的配偶)直接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蔡先生及蔡太(為GEM上市規則下的緊密聯繫人)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SGP BVI、蔡先生、Baccini及蔡太各自將於緊隨[編纂]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本集團由蔡先生及其姊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共同創立，本集團的第一個公司實體Metasurface Technologies亦同時註冊成立。蔡先生的姊夫於二零零三年之前已不再為一名股東。自註冊成立起，蔡先生與蔡太一直緊密合作，擴大本集團的業務。自二零零三年起，蔡太成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彼等一起一直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彼等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影響及控股權益顯現於彼等之間有關本集團事務的一致行動安排，其詳情載於下文「—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編纂]後，蔡先生及蔡太將繼續在GEM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香港和其他地方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範圍內，對本集團行使最終控制權。有關蔡先生及蔡太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SGP BVI及Baccini各自為根據重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唯一的商業目的為於本集團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與蔡昊澎先生一致行動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當蔡先生及蔡太均為Metasurface Technologies的股東時，蔡先生及蔡太在行使及執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保持一致行動。該等安排為蔡先生與蔡太達成的長期諒解。有關本集團股權的一致行動安排亦包括蔡昊澎先生（蔡先生及蔡太的侄子），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出任Metaoptics Technologies（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任職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僱員，負責[編纂]籌備工作。作為一項私人家族安排及共識，蔡昊澎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Metaoptics Technologies的股東，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Metaoptics Technologies擁有約0.90%的股權。彼已同意合併有關蔡氏家族於本集團的股權的管理、控制及運作。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簽立一項確認契據，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我們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及藉以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並載有以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1) 彼等同意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於提出任何股東決議案以供在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前，就該等作為決議案標的事項的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過往曾以相同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2)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就彼等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的業務及項目中的權益，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及
- (3) 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經營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共同或個別控制並藉以作為單一企業對本集團行使控制權的所有其他實體。

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安排，蔡先生、蔡太及蔡昊澎先生為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人士。彼等亦為彼此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我們的業務之外擁有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蔡先生全資擁有的Meson Technology過往曾為我們在油氣行業的客戶提供與履行若干營運及製造職能的勞工服務。該等職能後來被合併入本集團，而蔡先生於本公司撤資交予獨立第三方後，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起不再是Meson Technology的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按成本加行政開支基準向Meson Technology採購與油氣行業有關的勞工服務。本集團正在逐步減少對此類服務的依賴。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儘管控股股東蔡先生及蔡太各自為執行董事，但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實際或潛在衝突的出現已因不競爭契據而降至最低，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v)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營運：

- (i) 本集團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商標，因此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擁有的任何商標。本集團並無倚賴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業務或公司；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或已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各方授予此類相關牌照的權利，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經營業務；
- (iii) 本集團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公司秘書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本集團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 (v) 我們自身有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 用作生產設施的所有物業由我們擁有或由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得；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或受彼等先前控制的實體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 Meson Technology 作出金額約 257,000 坡元及 21,000 坡元的關聯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控制或受彼等先前控制的實體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8。除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 28 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或關連交易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業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ii) **穩健的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本集團亦獨立擁有穩健的信貸狀況。考慮到我們對客戶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預計將繼續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穩定現金。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金額[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於[編纂]時，控股股東概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就[編纂]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自身名義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或擬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出於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或反向查證（如適當）；及
- (b) 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GEM上市規則要求的年度聲明。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因該等成員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並不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
- (b) 本集團以外且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須有至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該公司所持股權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的其他金額)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如本公司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條件(ii)或(iii)對任何控股股東而言不成立，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我們相信30%的限額實屬合理，因為其相當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用於詮釋「控制」的限額。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促使於受限制期間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本公司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是否符合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發售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新機會是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倘適用)中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編纂]後，本公司可與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不時進行關連交易。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故此，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及
- (v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